

保險學 試題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銘傳大學-93, 5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-保險學

- 壹. 大法官會議解釋, 人壽保險的複保險有效. 請問大法官會議未解釋前, 學理上, 有何主張? 理由為何? 台灣壽險業者該如何因應?
- 貳. 金融保險現階段真的該如此不可嗎? 請說明妳(你)主張金控策略才是必要的理由, 或許妳(你)是反對者, 也請說明理由並請問妳(你)的具體策略為何?
- 參.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型保險基本差異何在? 壽險費率制訂三要素為何? 並請說明制訂費率的原則.
- 肆. 傷害與健康保險, 政府已允許產險業者經營. 請以學理與風險管理的觀點, 說明政府何以允許, 其可能的理由為何?

試題完